

2026 年番禺公园综合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16124361-0436994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4日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14日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番禺公园综合养护管理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104000260716124361-04369948 预算编号：0426-000200888、0426-K00007502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本项目总预算 239.5833 万，其中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239.5833 万。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漕东支路 81 号 6 楼 联 系 人：谈老师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 编：200092 联 系 人：暴星星 电 话：021-33626722 传 真：021-33626718 邮 箱： 852599655@qq.com
8	招标内容	为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内容：做好番禺公园范围内所有的保安服务、保洁服务、便民空间的管理及游客服务、公共服务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并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任务。具体项目内容、管理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9	项目时间要求	承包期限暂定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
10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

		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6-08-17 00:00:00~12:00:00 起至 2026-08-24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 021-33626718 收件人: 暴星星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整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9-07 10:00:00 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9-07 10:00:00 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投标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2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未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1) 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 [2003] 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
28	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

		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 年番禺公园综合养护管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欢迎具有本项目报名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报名。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番禺公园综合养护管理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04000260716124361-04369948（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 3、预算编号：0426-000200888、0426-K00007502
- 4、采购内容：做好番禺公园范围内所有的保安服务、保洁服务、便民空间的管理及游客服务、公共服务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并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任务。具体项目内容、管理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项目时间要求：承包期限暂定 2026 年 9 月 10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
- 6、服务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7、采购预算金额：2395833 元（国库资金：2395833 元；自筹资金：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8-17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8-24 12:00:00~23:59:59 截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9-07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6-09-07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

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漕东支路 81 号 6 楼

联系人：谈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 编：200092

联系人：暴星星

电 话：021—33626722

传 真：021—33626718

电子邮箱：852599655@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 （4）服务需求；
- （5）合同条款；
- （6）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花卉养护、花卉调整种植、部分容器更换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

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未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采 购 需 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番禺公园综合养护管理项目
2. **管理范围：**番禺公园，总面积约 45763 平方米, 绿化面积约 35710 平方米。
3. **工作内容：**依据《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2018 版）、《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管理标准，做好番禺公园范围内的保安服务、保洁服务、便民空间的管理及游客服务、公共服务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并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任务。
4. **服务期限：**暂定 2026 年 9 月 10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保洁服务

1、总体要求

根据《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和标准，保持公园内环境卫生整洁，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美观、整洁、完好，保持路面平整清洁，排水管道无淤积。绿化内整洁、无废弃物，保持水面清洁，创造整洁优美的公园环境。

2、服务范围及内容

主要包括园路、广场、平台、便民空间、城市家具、绿化区域等的保洁工作，作业方式包括人工清扫、擦拭、人工冲洗等；以及区域内垃圾收集、分类、清运等工作。

3、人员配置

保洁人员不少于 10 人次/日，每人按照每周 42 小时工作时间。投标方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自行做好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

4、设备配置要求

所有保洁工作中使用的机械、用具、辅助材料及各种物料消耗均由中标单位配备。

5、服务要求

- (1) 公园内保洁工作应做到园区环境卫生整洁：公共广场、便民空间、园路平台范围内各部位卫生质量以“八无”（无果皮、无纸屑、无塑膜、无痰迹、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无乱涂写）为标准；园内设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 (2) 绿地清洁：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物；雕塑、小品等其它绿地内设施要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 (3) 水面清洁：管理区域内水面上无漂浮垃圾、无漂杂物。/
- (4) 公共设施：每日至少对健身器材、游乐设施、园椅、分类垃圾箱、座椅、标牌、灯具、栏杆等公共设施集中保洁 1 次。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原则上不得超过 2/3 处，不得出现满溢情况，确保垃圾分类准确，保持垃圾桶和垃圾临时堆放点干净、整洁，蝇蚊孳生季节定期喷洒灭虫药物；各类公共设施应外表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浮灰，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顶部和周边无垃圾和杂物，文字、图片、标识清晰。
- (5) 垃圾清运处理：按规定实施垃圾分类管理，负责垃圾的外运处置，垃圾在临时存放处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做到日产日清，规范处置。
- (6) 保洁员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对工作认真负责，不与他人发生冲突。上岗时着装整齐、统一、规范，按照标准完成各项任务。不擅离岗位、不嬉笑打闹、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7) 每日 6:00 前需要完成对整个公园的第一次全面保洁。
- (8) 对园区及绿化内的保洁工作要做到每天普扫 2 次，其余时间循环保洁，保持园区的

整洁。

- (9) 保洁工作时必须做好日间、夜间安全防护和安全保障工作。卫生操作工具应堆放整齐、保持整洁、不外露。

(二) 保安服务

1、总体要求

根据《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2018）》、《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番禺公园的安保工作，维护公园游园秩序，引导游客文明游园，确保公园开放期间总体运行安全。

2、服务范围及内容

主要包括落实番禺公园内值守与日常巡查，维护区域内公共秩序，并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沟通联动机制，做好区域内反恐、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定并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人员配置

保安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24 人次/日，每人按照每周 42 小时工作时间。需配备安保总负责人 1 名，具备丰富安保经验。投标方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自行做好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

4、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方应配置保安人员制服、反光背心、雨衣雨具、手套等，对讲机、巡视终端、执法记录仪、手电筒等保安装备，按需配备防暴器材（含防爆桶、防暴毯、防刺服等）、不锈钢铁马、路锥等。

5、服务要求

- (1) 确保服务期服务时段内始终有人值守，不发生脱岗情况。工作时间与公园开闭园时间相匹配。

- (2) 根据《上海市文明游园守则》(2018) 要求, 劝阻各类不文明、禁止类等行为, 发现问题后在岗人员应在 5 分钟内到场处置, 发现 1 起劝阻 1 起, 规范游客文明游园行为, 确保园内施工、活动符合安全、文明要求, 不影响游客通行。
- (3) 对劝阻无效的情况, 汇报执法部门处置; 对打架斗殴、盗窃, 携带、投放危险物品, 携带管制器具, 非法聚集、邪教迷信活动等治安案(事) 件, 及时汇报执法部门, 并按照应急处置流程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做好现场取证工作。
- (4) 遇到游客报警时要协助公安机关对公园内发生的案件、违法事件现场进行看护, 并及时报告处理, 同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事件。
- (5) 与公安、城管、交通等相关部门紧密配合, 工作中积极维护本项目形象。
- (6) 根据公园安全管理需要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 如公园节假日大客流、公园临时活动、各类治安事件及突发火灾、游客意外落水、游客突发疾病、游客意外受伤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 并定期演练确保公园正常运行。
- (7)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和工作流程, 如发生突发事件或群众事件第一时间, 现场安保队员将依照工作规范采取应对措施, 最大程度控制现场秩序, 并及时向上级部门进行汇报, 同时呼叫增援, 安保队员必须在最短时间内迅速集结并赶往事发现场协助现场队员开展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工作, 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
- (8) 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事件”和“部件”隐患如设施设备损坏或缺失、大面积环境保洁等情况, 第一时间上报, 若存在安全隐患, 按照应急流程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 (9) 非机动车禁入区域无车辆闯入, 公园外沿线非机动车停放整齐。及时整理乱停放或停放不规范的非机动车辆, 每小时整理不少于 1 次, 做好停放引导和停放点日常管理。
- (10) 当节假日人流增加或园区内有大型活动时, 应对所发生的状况预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有针对性的增加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 维护园区内的秩序及安全。
- (11) 做好周期性安全巡查、消防设施的检查工作; 报警事件的现场确认工作; 突发

事件的处置工作；临时施工区域的安全检查等工作。巡逻应严格按时、按指定路线巡逻，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

(12) 安保休息室及监控室需保持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规范、不外露。

（三）公共服务

1、能源管理

区域内基础照明、景观照明、监控等设施，根据节能降耗要求，制订能源管理方案，做好电费支付工作。

2、便民服务

- (1) 为游客免费提供外伤包扎用品、轮椅。
- (2) 在适当位置设置便民挂钩，方便游客挂放衣物、包袋等。
- (3) 设置公共服务信息告示牌、意见箱、失物招领箱。
- (4) 为游客免费提供应急手机充电接口。
- (5) 每周开展一次家庭养花咨询服务活动。
- (6) 设立每周一次园长接待日，听取游客意见，改进服务。

3、“公园+”相关工作内容

- (1) 做好“公园+”相关承办工作，结合公园特色开展科普教育等各类活动，活动方案需上报采购人通过后方可实施，费用按实结算。相关活动清单见附件。
- (2)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各类活动保障工作。

4、公园氛围布置

- (1) 根据节日特点配合采购人通过花卉景观与非植物元素装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氛围布置，营造公园传统节日韵味。
- (2) 根据采购人重要活动要求，对公园进行相应的景观布置。

5、文明创建工作

- (1) 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文明创建、文化宣传活动。
- (2) 配合采购人落实公园综合管理机制，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志愿者吸纳、管理等相关工作。

6、配套设施管理

- (1) 根据《上海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市城市公园餐饮服务场所监督巡查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重点做好公园内餐饮服务场所等配套经营服务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 (2) 根据《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规范公园内游乐设施日常管理，完善游乐设施管理制度，做好各项演练和培训工作，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 (3) 监督公园内的各经营单位必须证照齐全且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其相关经营活动。加强对各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所有公园所属房产应该保持原定的功能属性。
- (4) 加强公园内便民空间的日常维护与服务管理，确保环境整洁、指引清晰、开放准时。建立健全游客服务响应机制，及时受理游客咨询、投诉与建议，提升服务温度与响应效率。定期开展服务人员培训，增强服务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游客游园体验与合理需求。

7、游客诉求回应

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及市、区两级投诉平台上的涉及公园养护及管理的各类游客诉求的回应。明确专人配合投诉工作，在接到指令后立即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或者管理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1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8、中标单位需为采购项目购买相应保险，并处置好相应的接待理赔工作。

9、其他

- ① 根据管理需要，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区域内相关活动管理、施工管理、接待服务、文明创建等。
- ② 根据管理需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实施各类突击性作业或专项性作业服务，需承担采购人指定的有关应急保障任务和政府相关托底工作任务。如遇特殊时段、重大节假日（五一、国庆等）、重要活动等大客流保障，以及恶劣天气（寒、旱、台、涝、高温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等情况，应临时性增派管理人员及保安、保洁等服务人员，增配移动厕所、废物箱、应急药箱等，保障服务水平。
- ③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投标方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
- ④ 积极处理对于因投标方的管理、养护不到位或因设施缺陷引起的媒体曝光、官司诉讼等事宜，积极做好投诉回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各项赔偿费用；
- ⑤ 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为迎接各类检查、活动而开展的各项集中整治工作。
- ⑥ 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配备

1、总体要求

- （1）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同时组建以专职公园园长为负责人的管理团队，保证服务期内每天现场驻守，公园园长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均应由采购人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2）为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应落实轮流值班制度，各类应急情况发生时能及时得到处置。
- （3）现场管理人员应符合入职审核的相关规定，均应通过政治审核，无任何刑事犯罪记录。

2、主要岗位职责等要求

（1）项目经理及人员

全面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做好现场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沟通，及时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负责工作计划（年度、月度、周）、总结（年

度、月度、周)、安全应急预案、防汛预案、节日值班安排等资料的上报;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文字和图片资料的整理和上报。该岗位不要求驻场。

(2) 公园园长

需有五年以上绿化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城市综合管理业务,对保安、保洁、绿化养护、设施养护、公共服务内容的难点、重点和措施、举措有深刻了解;全面负责公园日常管理、做好各项接待工作、妥善应对市民各类诉求、处理公园投诉等工作、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工作。

(3) 管理人员

协助公园园长开展日常事务,需有绿化行业从业经验,熟悉掌握计算机的各项操作和办公自动化软件的操作,能够妥善处理各项公园突发事件。

(4) 保洁人员

- A. 具备正常的劳动能力和劳动技能
- B. 工作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干净整洁,服装表面无明显污渍,注意个人卫生
- C. 不擅离岗位、不嬉笑打闹、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D. 文明礼貌,不大声喧哗,不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
- E. 作业工具收纳、摆放有序

(5) 安保人员

- ① 文化程度初中以上,年龄 18-60 周岁,五官端正、精神饱满。
- ② 遵纪守法、思想上进、会讲普通话、口齿清楚、具有敏锐的洞察力。
- ③ 遵守公园内的各种规章制度,不准擅自离岗。从业人员须经专业部门培训后取得上岗证。
- ④ 全面了解公园内环境、设备、设施、景点、娱乐项目等。
- ⑤ 穿着统一制服,佩证上岗,做好值勤记录。
- ⑥ 仪表、仪容整洁大方。不留胡须、长发。

- ⑦ 用语规范、文明执法、礼貌待人、主动热情。
- ⑧ 处理游客投诉应及时、耐心、认真，不能发生争吵。对游客提供的依据保存好，做好记录并及时汇报。
- ⑨ 上班时不准脱岗、喝酒、玩手机、闲聊，做好交接班记录。
- ⑩ 不得在站岗、巡逻时抽烟，不得做出有损保安队伍整体形象的不文明行为。

四、其他有关事项要求

1、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投标文件具有可操作性。同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2、中标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并明确服务总人数以及岗位分配对应情况。具体人员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特殊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并有检查机制。

3、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中标单位应当接受采购人的工作检查指导和考核，在规定时限完成采购人的整改要求。

6、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

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7、中标单位如若发现影响正常综合养护工作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进行反馈，并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指导，积极妥善处理问题。

五、综合养护的考核要求

1、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采购人检查监督中标单位的综合管理服务措施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制定考核方案，明确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3、中标单位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报告，采购人按照相关约定进行定期考核。

4、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服务质量、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质量、设施维护服务质量、公共服务质量、重大活动及大客流期间安全保证服务治理啊、工作指令执行的及时性有效性、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媒体宣传报道情况等方面。

5、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中标单位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六、综合养护的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报价的费用组成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管理人员费用：公园园长等管理与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类费用、福利、餐费补贴、加班费用等。该项费用包含对本项目管理与服务所产生的必须的办公用品费、交通费、服装费等，以及投标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
- 2、环境保洁费用：是指保持综合养护管理区域内所需的购置设备工具费、消杀灭害、清洁用料费（含各类清洁剂、垃圾袋、易耗品等）等。

- 3、保安服务费：是指保安人员服务费用，包括维护管理范围内公共秩序所需的保安人员的装备费用。
- 4、公共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氛围布置、公园+、便民服务以及公共能源等费用等。
- 5、税金。
-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

附件：其他项目清单

2026 年番禺公园综合养护管理其他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公园+” 活动			
1.1	园艺科普活动	4	场	
1.2	配合活动	10	场	
2	公园氛围布置	1	项	春节、国庆等
3	便民服务	1	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____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等项目。其他绿地养护项目参照执行。

三、园林绿化养护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五、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

合同编号：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20 版)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_____。

(2) 植物保护：_____。

(3) 设施维护：_____。

(4) 水体保养：_____。

(5) 安保保洁：_____。

(6) 应急处置：_____。

(7) 社会服务：_____。

(8) 其他内容：_____。

(9)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

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___个月，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屋顶绿化技术规程》(DB31/T493)、《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高架桥绿化技术规程》(DB31/T1151)、《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_____。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对养护质量考核的具体要求，可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

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约定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的，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相应养护措施。

(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政府采购）或甲方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

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合甲方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和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12)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放养护从业人员的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权益。

(13) 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项目，乙方应当承诺履行本市绿化养护行业集体协商内容，按集体协商内容与养护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4) 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应急处置、投诉处理等工作。

(15) 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乙方提出，甲方落实专项费用。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

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绿化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

3．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_____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5) 养护期间，发生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Ⅱ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停止行道树修剪作业。

4．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_____。其中：_____限定用途为_____，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_____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_____，地点：_____，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_____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_____。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 按照以下___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_____ (时间) 前支付____元, 作为预付款, 支付方式为: _____; 养护期间, 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_____, 支付期限为_____; 养护期满后, 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_____, 支付期限为_____。

b. _____ (时间) 前,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c. 其他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 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 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_____%以内进行核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 逾期支付养护款, 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后, 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 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_____。

(3) 因甲方原因, 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 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 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不能确定责任的, 由双方协商处理。

(5)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 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 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按下列_____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 (公章): _____ 乙方 (公章): 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标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3.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

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3、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配比	评分标准
1	企业综合实力	10-20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基本情况等综合评定，重点考量企业是否熟悉城市公共管理情况，与政府系统有丰富合作经历并在业内具有良好声誉。综合评价实力强的得 18-20 分，较好的得 14-17 分，普通的得 10-13 分。
2	人员配置	3-10	相关服务团队人员的构成情况（根据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的执业资格以及类似项目的经验等方面）等综合评定。综合评价好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较差的得 3-5 分。
3	类似业绩	0-10	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8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4	服务方案	15-3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其投标的服务方案的情况综合评定。针对性强、完整、详细。综合评价好的得 29-35 分，一般的得 22-28 分，较差的得 15-21 分。
5	进度计划	0-5	根据供应商中标后的进度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价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无承诺的得 0 分。

6	服务承诺	0-5	根据供应商中标后的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价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无承诺的得 0 分。
7	重难点	2.5-5	根据供应商重难点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2.5-5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得出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期。

十一、保证现场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
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
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番禺公园综合养护管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总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

5-1

报价分类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报价	备注
1	公园园长		
2	保洁		
3	安保		
4	氛围布置		
5	公园+		
6	便民服务		
7	能源保险		
8			
9			
10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报价分类表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投标报价相等。

(4) 可以增加服务项目，但不得减少及更改现有服务项目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或可自拟或可参照）

5-2

报价分类表（人工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种	单价（元/工日）	数量（工日）	合计（元）
1	园长			
2	保洁			
3	安保			
4				
5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分类表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 6

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6-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 书 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附人员证书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专业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应附负责人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社保复印件等资料。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投标单位简介（包括投标单位规模、人员结构、技术水平、获奖情况（如有）等）；
10.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 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业划型标准：（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